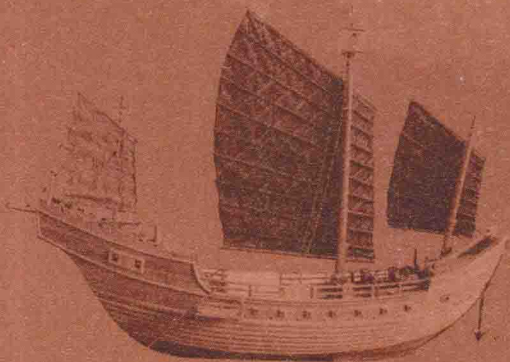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法学会

海洋法动向

高之国 贾宇◎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海洋法学会论文集（十）

海洋法动向

高之国 贾宇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动向/高之国,贾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62-0983-7

I. ①海… II. ①高… ②贾… III. ①海洋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494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庞从容 程王刚

书名/海洋法动向

作者/高之国 贾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4.75 字数/250千字

版本/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983-7

定价/4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

中国海洋法学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促进我国海洋法律 and 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多年来,学会坚持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和报告会,得到了广大会员以及海内外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 2004 年起,我们就陆续选收中国海洋法学会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上发表和提交的部分优秀论文,进行汇编成册和公开出版,主要内容涉及国际海洋法的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等有关问题。出版的目的是为了荟萃各位作者在海洋法领域内辛勤耕耘的丰硕成果和真知灼见,以推动和促进国内海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学会一贯秉承文责自负的原则。论文中所述仅属作者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中国海洋法学会、编者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保持原文的风格和内容,编辑过程中仅对少量文字和体例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本书可供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关心我国海洋权益和事业发展的人士阅读和参考。

编 者

• 辑一 理论研究

- 国际海洋法发展的一些重要动向 贾桂德 尹文强 003
 大陆架划界规则研究 王建廷 029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新发展与国内法的应对 周兰领 050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法律问题国内外研究综述 黄 伟 061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原则:困境与出路 杨泽伟 071
 中日海洋划界争端解决方法探析
 ——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心 王秀英 081

• 辑二 深度思考

- 全球治理维度下的海上能源通道安全合作机制 张湘兰 张芷凡 095
 比较法视角下的全球海盗治理问题 刘 丹 107
 北极治理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法律与政策层面的思考 程保志 125
 论南海问题特质与海洋法制度 金永明 137
 关于中日东海争端的几点思考 陈莉莉 160

• 辑三 管理探索

- 从渤海湾漏油事故论我国海上油污损害
 赔偿机制统一立法的建构 李志文 陈 夏 169
 中国涉外海洋浮标立法初探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浮标
 管理规定”的建议 刘家沂 徐洪亮 179
 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涉外执法问题研究
 ——中国式执法的困境和出路探讨 尹年长 189
 两岸合作维护海洋权益研究 吴 慧 商 韬 208

辑
一
——
理论
研究

国际海洋法发展的一些重要动向

贾桂德^{*} 尹文强^{**}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确立了现代海洋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但海洋法的发展并没有止步。随着各国相互关系的加深以及人类对海洋认识和利用程度的不断提高,海洋法领域不断面临新问题、出现新动向、酝酿产生新规则。《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公约》机制,联合国大会及其下设工作组,以及各区域渔业组织,反映了各国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的关注和动向,也是酝酿海洋法规则渐进发展的重要平台。本文拟以有关国际平台的工作为基础和参考依据,从海洋事务协调管理机制、海洋法规则的发展以及新规则或新制度的酝酿三个部分研究国际海洋法发展的一些重要动向。

一、海洋事务协调管理机制

《公约》通过以来,全球海洋治理深入发展,海洋事务协调管理机制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分头推进。在《公约》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对海洋尤其是国际海域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有关全球和区域机制逐步完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公约》机构有效运作

根据《公约》第156条、附件2、附件6等的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分别于1994年11月、1996年8月、

^{*} 贾桂德,中国驻秘鲁大使。

^{**} 尹文强,外交部条法司处长。

1997年3月成立。^[1] 这些机构是新海洋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落实《公约》、规范海上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1部分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还负责收缴沿海国开发200海里外大陆架的费用和实物并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公约》缔约国^[2],以及制定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保护海洋环境,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等^[3]。国际海底管理局已举行17届会议,分别于2000年、2010年通过《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与包括中国大洋协会在内的8个承包者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4],核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出的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申请以及中国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提出的两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5]。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依《公约》建立的由21名法官组成的解决海洋争端的司法机构,管辖权包括缔约国按照《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及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双方或多方依协定提交的任何案件。^[6] 法庭除全庭工作外,还根据《公约》规定设有海底争端分庭以及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和海洋划界争端分庭等特别分庭。^[7] 迄今,国际海洋法法庭已受理19起(截至2012年)案件,涉及迅速释放、临时措施、海域划界、环境保护等诉讼案和海底活动中担保国责任的咨询案。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由21名委员组成的,负责审议沿海国提出的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并提出建议,以及经沿海国请求为沿海国外

[1] 参见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http://www.isa.org.jm/en/about>;《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4)、《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0), 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SPLOS_documents.htm#Reports of the Meetings。

[2] 参见《公约》第82条。

[3] 参见《公约》第145、209条。

[4] 参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6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ISBA/17/A/2)第52、58、59段, <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CH/17Sess/Assembly/ISBA-17A-2.pdf>。

[5]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abed Council Approves Four Applications for Exploratory Contracts with Authority in Deep Seabed Area (SB/17/11), <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ress/Press11/SB-17-11.pdf>。

[6] 参见《公约》附件6第21条。

[7] 海底争端分庭不是法庭自主设立的,而是根据《公约》第11部分第5节等的规定设立。特别分庭则是法庭根据《公约》附件6第15条自主设立的。

大陆架划界案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专家机构。^[8] 截至 2011 年 7 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举行 27 届会议,收到 56 项划界案、45 项初步信息,审结 14 项划界案。^[9]

缔约国会议不是《公约》设立的一个机构^[10],但承担着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以及通过海洋法法庭预算等方面的职能。各缔约国对缔约国会议能否讨论《公约》执行等实质问题有严重分歧。一些国家认为,缔约国会议是一个全球论坛,其任务是每年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有关海洋事务及海洋法的其他动态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评价。另一些国家则认为,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的职权仅为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以及确定法官薪酬和预算等行政和财务事项,不能讨论《公约》执行等实质问题。^[11] 总体看,缔约国会议的职能还是比较有限的,但其已在某些方面发挥实质作用,甚至对《公约》的规定作出了调整。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 2001 年第 11 次缔约国会议和 2010 年第 18 次缔约国会议分别通过了有关沿海国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期限的决定。《公约》附件 2 规定,沿海国主张 200 海里外大陆架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这种界限的详情以及相应的科学和技术支持资料。^[12] 但第 11 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开始对其生效的缔约国的谅解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十年期间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13];第 18 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沿海国满足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期限要求的方式可以是向秘书长送交一份初步资料,其中载有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指示性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

[8] 参见《公约》附件 2 第 3 条第 1 款。

[9] 参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cles_home.htm。

[10] 《公约》第 319 条第 2 款(e)项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本公约召开必要的缔约国会议”。《公约》附件 2 第 2 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附件 6 第 4 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选举)以及附件 6 第 18 条(法官的报酬)规定应举行缔约国会议决定有关事项。

[11] 参见《第 17 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64)第 109 段、《第 18 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84)第 119 段、《第 19 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03)第 114 段、《第 20 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18)第 112 段,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SPLOS_documents.htm#Reports of the Meetings。

[12] 参见《公约》附件 2 第 4 条。

[13] 参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1/387/63/PDF/N0138763.pdf?OpenElement>。

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14]。该两项决定实质上修改了《公约》的规定。迄今(截至2012年)为止,已举行21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二) 区域渔业组织发展迅猛

在《公约》通过之前,一些海域就存在区域渔业组织,《公约》通过之后,各区域渔业组织更是快速发展,目前已基本涵盖所有公海海域,在海洋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原因是《公约》为有关国家合作“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设定了原则性的义务。《公约》规定,凡其国民开发公海区域内的相同生物资源,或在同一区域开发不同生物资源的国家,应进行谈判,以期采取养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在适当情形下进行合作,以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15]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简称《鱼类种群协定》)进一步规定了有关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方面的义务。

当前,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共有12个,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16]、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17]、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18]、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19]、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20]、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21]、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22]、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安排^[23]、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24]、西北大西洋渔业管理组织^[25]、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26]、地中海综合渔业委员会^[27]。另

[14] 参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8/398/75/PDF/N0839875.pdf?OpenElement>。

[15] 参见《公约》第118条。

[16] 参见 <http://www.ccamlr.org/>。

[17] 参见 <http://www.iccat.es/>。

[18] 参见 <http://www.iotc.org/>。

[19] 参见 <http://www.wcpfc.int/>。

[20] 参见 <http://www.iatte.org/HomeENG.htm>。

[21] 参见 <http://www.npafc.org/>。

[22] 参见 <http://www.ccsbt.org/>。

[23] 参见 <http://www.afsc.noaa.gov/REFM/CBS/Default.htm>。

[24] 参见 <http://www.seafo.org/welcome.htm>。

[25] 参见 <http://www.nafo.int/>。

[26] 参见 <http://www.neafc.org/>。

[27] 参见 <http://www.gfcm.org/>。

外,《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已于2006年谈判通过,《建立南太平洋渔业管理组织的公约》已于2009年11月谈判通过,建立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公约也于2011年3月初原则通过,两个区域性渔业组织正在筹建之中。

(三) 联合国大会统筹引导

当前,每届联合国大会都要通过两项重要的海洋法决议:一是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二是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两项决议既是对一年来全球海洋和海洋法工作的总结,又包含着重要的政策性规定,对国际海洋法及海洋管理的发展起着导向性作用,对各国、各国际涉海机构的工作都有重要影响。联合国大会还通过决议于1999年建立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磋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28];于2002年建立了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以“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29];于2004年建立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特设工作组,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30];等等。

另外,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粮农组织、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等也在全球海洋治理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二、海洋法规则的发展

近年来,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国际海洋法的内容进一步细化、丰富和发展。海洋法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国际海底区域、公海渔业、海洋环境保护、外大陆架等领域。

[28] 参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0/237/92/IMG/N0023792.pdf?OpenElement>。

[29] 经常性进程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2002年A/RES/57141号决议第45段决定“在2004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但直至2010年第65届联大才就经常性进程的体制框架作出决定。

[30] 参见 <http://daccess-ods.un.org/TMP/7718098.75965118.html>。

(一) 国际海底区域

《公约》和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1994年协定)共同确定了“区域”制度的框架。《公约》第11部分规定了“区域”制度,1994年协定对《公约》第11部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决策程序、企业部职能和运作方式、深海采矿的生产政策、技术转让、财政条款等规定作出重大调整,主要是照顾了一些发达国家和深海底采矿国的利益和要求。根据1994年协定的规定,它和《公约》第11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11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1994年协定的规定为准。^[31]

在《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基础上,“区域”海洋法规则的发展主要反映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践上。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32],代表全人类根据《公约》以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安排进行和控制“区域”内活动^[33]。管理局的活动对“区域”海洋法规则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其通过了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两项探矿和勘探规章。另外,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请求,就海底活动中担保国的责任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国在海底活动中的责任,发展了《公约》的规定。

1. 探矿和勘探规章

《公约》要求,“区域”内活动应由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予以安排、进行和控制。^[34] 管理局通过相关规章,是对相关资源进行勘探开发的前提条件。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的通过,为各方在“区域”内的相关探矿和勘探工作打开了方便之门。两项规章,从用语和范围、探矿(包括探矿通知、对通知的处理、在探矿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探矿情况年度报告等)、勘探计划申请(包括申请书的内容,担保书,勘探面积,财政和技术能力,选择提供保留区或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勘探计划的数据和资料,申请费、申请书

[31] 参见1994年协定第2条。

[32] 参见《公约》第137条第2款。

[33] 参见《公约》第153条。

[34] 参见《公约》第153条第1款。

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议和核准等)、勘探合同(包括合同内容和签署、承包者的权利、区域面积和放弃、合同期限、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方案、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国家担保的终止、责任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环境基线和监测、理事会发布紧急命令、沿海国的权利、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等)、机密性(包括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确保机密性的程序等)等方面作了综合系统的规定。^[35] 上述规定进一步细化和丰富了《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内容。

2. 海底活动中担保国的责任

根据《公约》,自然人和法人等实体在“区域”内活动,应取得有关国家的担保。^[36] 《公约》及其附件 3 相关条款对担保国在海底活动中应承担的责任有原则性规定,但不甚明确。在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根据《公约》第 191 条,决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以下 3 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a)《公约》缔约国在依照《公约》特别是依照第 11 部分以及 1994 年协定担保“区域”内的活动方面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

(b)如果某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53 条第 2 款(b)项担保的实体没有遵守《公约》,特别是第 11 部分以及 1994 年协定的规定,该缔约国应承担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

(c)担保国必须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履行《公约》特别是第 139 条和附件 3 以及 1994 年协定为其规定的责任?^[37]

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受理案件后,先后邀请缔约国和参加管理局大会的政府间组织提交书面陈述和作口头陈述。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德国、墨西哥、瑙鲁、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韩国和英国等 12 个国家以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环境

[35] 参见 <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CH/Regs/MiningCode.pdf>; <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CH/Regs/Ch-PMS.pdf>。

[36] 参见《公约》第 153 条第 2 款及《公约》附件 3 第 4 条。

[37] Seabed Dispute Chamber of the ITLO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Para. 1, see http://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署等3个国际组织提交了书面陈述。^[38] 国际海底管理局、德国、荷兰、阿根廷、智利、斐济、墨西哥、瑙鲁、英国、俄罗斯、海委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9个缔约国和3个国际组织依次作了口头陈述。^[39]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于2011年2月1日对海底活动中担保国的责任问题作出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认为:担保国承担两种义务:一是确保义务,即确保被担保的承包者遵守勘探合同条款及《公约》和相关文书规定的责任。这是一种“适当注意”的责任,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体系内采取“合理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二是直接义务,即担保国直接承担不同于确保责任的义务,包括:根据《公约》第153条第4款协助管理局的义务;采取预防性做法的义务;适用“最佳环境做法”的义务;在管理局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发布紧急命令时确保提供保证金的义务;为损害赔偿提供资源的义务;等等。在担保国未履行相关义务并导致损害发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等。^[40]

海底争端分庭就海底活动中担保国的责任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它既进一步明确了《公约》和1994年协定规定的担保国的责任,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及从事担保行为的各国的活动提供了法律指引,也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包括海底争端分庭第一次行使咨询管辖职能,扩大了法庭的影响,为法庭今后发挥更大作用积累了经验。

(二) 公海渔业

公海渔业是海洋法发展最迅速的一个领域。《公约》对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基本的规定,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及各区域渔业公约进一步加强对公海渔业的管理,限制了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在公海渔业领域,海洋法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38] Seabed Dispute Chamber of the ITLO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Para. 11, see http://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39] Seabed Dispute Chamber of the ITLO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Para. 19.

[40] Seabed Dispute Cha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Para. 242, see http://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1. 享有渔业利益与承担养护和管理责任直接挂钩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规定,只有属于一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或安排的参与方的国家,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或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可以捕捞适用这些措施的渔业资源。^[41] 这种不合作就不得捕鱼的规定,实质上是颠覆了传统海洋法中捕鱼自由的概念。在区域渔业组织中,这种理念得到贯彻。如《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公约》规定,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公约和国际法单独或联合采取措施,遏制非本公约缔约国渔船削弱在公约区域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效性的活动等。^[42] 此外,在通过的区域渔业公约中,享有渔业利益的大小与承担养护和管理责任的大小联系在一起。如《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公约》规定,在对渔业资源总捕捞量的分配等问题作出决定时,除其他外,还应考虑以下标准:对本公约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对渔船行使船旗国有效控制所展现的能力和意愿;对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贡献,包括提供准确数据及有效监测、控制、监督和执行;对负责地开发新渔业或探捕渔业的贡献;对开展渔业资源有关科学研究及公布相关研究成果的贡献等。^[43]

2. 配额管理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规定,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包括酌情议定各种参与权利,如可捕量的分配或渔获努力量水平。^[44] 配额管理在各区域渔业组织中被广泛采用,如《养护和管理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公约》^[45]、《安提瓜公

[41]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第8条第4款。

[42]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第32条第1款,参见 <http://www.southpacificfmo.org/assets/Convention-and-Final-Act/2353205-v2-SPRFMOConvention-textascorrectedApril2010aftersignatureinFebruary2010forcertificationApril2010.pdf>。

[43]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第21条第1款,参见 <http://www.southpacificfmo.org/assets/Convention-and-Final-Act/2353205-v2-SPRFMOConvention-textascorrectedApril2010aftersignatureinFebruary2010forcertificationApril2010.pdf>。

[44]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第10条。

[45]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east Atlantic Ocean 第6条,参见 <http://www.seafo.org/welcome.htm>。

约》^[46]、《南印度洋渔业协定》^[47]以及《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公约》^[48]等,都采取配额管理的模式,确定管辖区域相关渔业资源的总捕捞量,并在各成员方之间进行分配。

3. 执行监督措施更加有力

公海渔业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执行监督措施越来越有力,越来越有牙齿。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公海登临检查方面。(1)区域渔业组织的成员国或区域性安排的参与方可以相互登临检查对方的渔船^[49]; (2)区域渔业组织的成员国为执行该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权在公海登临检查非成员国的渔船,如果相关国家都是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50]。二是在港口国措施方面。世界粮农组织于2009年主持通过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对禁止IUU(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渔船入港、拒绝IUU渔船利用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以及使用其他港口服务包括添加燃料和补给、维修和进坞等提出明确要求。^[51]相关区域渔业组织也纷纷计划通过港口国措施,实施该协定的规定。

(三) 海洋环境保护

《公约》第12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规定了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包括采取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将损害或危险转移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进行全球和区域性合作,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科学和技术援助、监测和环境评价,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执行主管国际组织和外交会议制定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等。近年来,国际社会对海洋环境的关注度

[46] Antigua Convention 第7条,参见 http://www.iattc.org/PDFFiles2/Antigua_Convention_Jun_2003.pdf。

[47] 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 第6条第3款,参见 http://www.jus.uio.no/english/services/library/treaties/08/8-02/indian_fisheries.xml。

[48]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第20条第2、3、4款,参见 <http://www.southpacificrfmo.org/assets/Convention-and-Final-Act/2353205-v2-SPRFMOConvention-textascorrectedApril2010aftersignatureinFebruary2010forcertificationApril2010.pdf>。

[49] 《鱼类种群协定》第21条第2款。

[50] 《鱼类种群协定》第21条第1款。

[51]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第9、11条,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44c/i1644c00.pdf>。